



#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## 海華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贊助單位：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海外華文教育人士

名稱：海華優秀學生獎

宗旨：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學生，對學習中國語文，對瞭解、認同及發揚中華文化，對中文學校各項課外活動的參與，有卓越表現者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獎勵辦法：得獎人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元及獎狀乙紙，入圍者每名獎狀乙紙。

名額：三十名～四十名(本會得視申請名額調整之)。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學校高年級在校生，未曾獲頒本協會海華獎學金者。
- 二、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。
- 三、美制高中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。
- 四、中、英文學校學業平均乙上(B+)、品德優良、足以為模範者。
- 五、曾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之學藝活動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會員學校按高年級學生人數推薦，每八名學生可推薦一名，最多不得三名。
- 二、每一名被推薦學生送繳推薦信一封，由現任中文教師或校長撰寫。
- 三、每名被推薦學生送繳申請函一封，由校長撰寫，推薦人數超過一名之學校，必須於申請函中註明各被推薦學生之名次順序。
- 四、送繳被推薦學生親筆書寫之中文自傳一篇。
- 五、送繳被推薦學生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學藝活動的成績證明。
- 六、每位被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證明)不得超過七頁。

**評審方式：**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理事會綜合評審

**評審標準：**一、中文學校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二、美制高中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三、課外活動表現：百分之二十五

四、推薦信(包括品德及上課出席情形)：百分之二十

五、自傳：百分之十五

**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2008年4月10日止(郵戳為憑)

**收件地址：**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c/o Jen Liu 沈琬貞

3 Penwood Dr, Morris Plains,

New Jersey, N.J. 07950

Telephone: (973) 659-1350x110 e-mail: [jliu@linkhigh.com](mailto:jliu@linkhigh.com)



#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*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*

## 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(本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，由校長填寫並提名)

學生姓名：

< 中文 >

< 英文 >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目前就讀本校： 年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文學校：

< 中文校名 >

< 英文校名 >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校長姓名：

< 中文 >

< 英文 >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高年級學生人數

是否已繳美東中文學校協會2007-2008年年會費：

是：

否：

就讀本校年級：共年自：年至：年

就讀其他中文學校年級：共年自：年至：年

目前就讀美制高中：年級 美制高中學業成績：(附成績單)

參加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及本校學藝活動項目及成績：(附證明)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其他、

SAT II 成績(參考)： 分

推薦順序(名次)：

校長簽名：



#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*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*

## 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推薦信

(請詳述學生中文程度、學習態度及品德)

學生姓名：

< 中文 >

< 英文 >

老師姓名：

任教年級：

簽名：



#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*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*

## 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傳

(學生親筆以中文書寫，字數限於二百至五百字)